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科員警周○○詐領公務車油資 弊案再防貪專報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102 年 7 月

## 壹、前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公務車之使用管理，係依據行政院函頒之「車輛管理手冊」及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警察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另訂該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規定」辦理。因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之公務車輛使用管理，業已建立完整制度與管理機制。然原被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列冊為違紀傾向人員之員警周○○，因交往複雜且為貪圖小利便宜行事，竟駕駛公務車外出為訪友等私務，因而獲得使用前開車輛（油量）之不法利益。

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查證事實後，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該署檢察官於 101 年 7 月 23 日偵查終結，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審判決變更起訴法條為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利用職權圖利罪。案發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業於廉政會報上請業管單位提出專案報告，以強化對公務車輛使用及管理措施外，並適時以本案例作為宣導題材，要求各單位以此為鑑戒，確實建立有效防弊措施，以重塑機關廉潔形象。

## 貳、案情概要

### 一、基本資料

(一)涉案被告之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周○○，擔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科警務正，薦任第8職等。

(二)行政肅貪之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三)起訴之檢察機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四)相關案號：

1、起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度偵字第 7675 號及 101 年度偵字第 8682 號起訴書。

2、一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828 號及 101 年度訴字第 2804 號刑事判決書。

## 二、犯罪事實

(一)本案緣任職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周君，負責督導各分局擴大臨檢之勤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周君竟對於非屬其主管或監督之配用公務車事務，明知違背警察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規定，公務車輛以供公務使用為限，仍利用其至各分局督導擴大臨檢可申請派車之職權機會，為圖自己不法之利益，分別填載非其職務上所掌管內容之派車單，經科長實質審核後，再交予車輛管理人員派車，並駕駛上開公務車外出為訪友等私務，因而分別獲得使用前開車輛（油量）之不法利益。

(二)另周君於某年2月10日，明知其於翌日始有督導之勤務，當日並無勤務須使用公務車，竟為圖自己不法之利益，填製非其職務上所掌管內容之派車單。周君交由科長實質審核用印後，將內容已經確定(2

月 11 日)且性質屬公文書之派車單，均變造為 2 月 10 日。俟變造完成後，周君乃領用該公務車外出至歡場，足以生損害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於公務車管理之正確性，並因而獲得使用前開車輛之不法利益（4 次合計 276 公里油量）。

### 三、行政違失

周君有關公車私用部分，違反「警察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俟偵審結果擬議相關人員考監責任，周員目前停職處分中。

### 四、涉犯法條

(一)起訴違反法條：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載公文書、第 211 條變造公文書、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罪嫌。

(二)一審判決違反法條如下：

- 1、周君利用其至各分局督導擴大臨檢可申請派車之職權機會，4 次駕駛公務車處理私務，其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利用職權機會圖自己之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罪，各處有期徒刑 2 年 7 月。
- 2、又周君將業經單位主管核章之派車單，擅自變更日期並交予公務車管理單位派車，以為行使，係犯刑法第 211 條變造公文書、第 216 條之行使變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以上 5 罪應執行有期

徒刑 6 年 5 月，並褫奪公權 3 年。

- 3、另有關歡場部分，因觸犯中華民國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幫助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及猥褻之行為而容留以營利，處有期徒刑 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

## 參、弊端發生原因分析

### 一、弊端態樣

按警察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第 9 條第 3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18 項規定：公務車輛以供公務使用為限。本案周君，利用其至各分局督導擴大臨檢可申請派車之職權機會，為圖自己不法之利益，多次分別填載及變造非其職務上所掌管之派車單，駕駛公務車外出為訪友等私務，因而分別獲得使用前開車輛之不法利益。

### 二、弊案原因分析

#### (一)法紀觀念淡薄：

員警因為交往複雜、經常出入風紀誘因場所、生活習慣不良，致其價值觀不正確；一旦自律不足，易有違法犯紀傾向。

#### (二)督察功能未能充分展現：

制度良窳，對警察人員之風紀，有重大影響，然警察機關督察系統未能對風紀顧慮之員警採取適當之管理輔導作為，致監督與查核之效能無法充分展現。

#### (三)車輛控管制度未嚴謹：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公務車輛管理機制上，單位主管審核用印時，未核實查明使用必須之事實，致員警能

以不實事由申領作為私用；另公務車之使用管理，於上班期間係由後勤科管理，下班時間則委由保安警察大隊管理，上、下班銜接時段，易生控管上之漏失。

####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本案發生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即召開相關會議檢討，相關變革措施如下：

##### 一、強化預防機制

為有效管理及建立內控機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業於101年度上半年之廉政會報上，請公務車輛業管單位後勤科提出專案報告。此外，並強化對公務車輛使用及管理措施，統一律定「公務車輛調派（使用）登記簿」應設專卷置於值班臺、值日室及勤務指揮中心，並確實依規定登錄備查，列為平時督考重點。如有違者，一經查獲從嚴議處。並要求各警察機關主官（管）應負考核成敗責任，依據事實詳實記載，不得流於形式。

##### 二、策進作為與再防貪措施

本於「勤查嚴管」原則，加強下列內部管理措施：

###### （一）整飭警察風紀：

為杜絕類似案件重演，避免同仁誤觸法網或因故鋌而走險，藉由各勤教場合，並運用資訊網路、巡迴教育講習及編撰案例彙編等方式，賡續加強推動法紀教育宣導，宣示捍衛法紀的立場，以提昇整體警察形象。

###### （二）增訂標準作業程序：

公務車輛應集中調派，並嚴格要求各公務車輛派

遣、使用單位應依相關規定程序派用，使用單位主管應確實負起審核之責，並經常抽查車輛派遣及管理情形，以加強車輛管理人員之監督責任。

(三) 深化專案業務稽核：

針對具有風險性業務，稽核相關單位勤（業）務執行流程與檢查內部控制機制之有效性，以發現真實及發掘潛存風紀風險，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言與正確的反饋資訊，俾能適時調整並改善因應。

(四) 落實督察工作職能：

主動查處「員警違法（紀）」案件，精進查處風紀案件作為，並賡續針對轄內影響風紀之內、外在因素及風紀誘因（人、事、時、地、物）實施評估，透過督導、探訪以瞭解掌握機關內風險顧慮人員之風紀狀況。另對警察機關各級重要幹部，視其工作優劣及社會輿情反映，加強辦理幹部專案考核，並就不適任人員，立即採取調整職務防範作為，俾能機先防杜風紀案件之發生。

## 伍、結語

本案業經檢方起訴，並經該管法院一審判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自案發以來，基於興利除弊之原則，全面檢討現存缺失，積極查核內部員工差勤管理，並嚴加落實內部管控制度，研提興革改進意見，並透過廉政會報，建構相關防貪內控機制，以防杜類此案件再度發生，充分發揮「防貪、肅貪、再防貪」之重要廉政效能。